

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购买土地使用权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书

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在其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之前向我们提供了关于购买土地使用权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相关资料。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对此议案所涉及的事项向公司有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询问和了解。

我们认为：公司向关联方购买土地使用权是为了使公司资产完整和独立，满足公司未来经营发展需要，为生产经营提供必要的保障，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交易价格以专业的独立第三方资产评估机构的评估价值为定价依据，定价公平、合理。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向关联方输送利益或者侵占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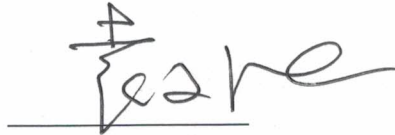
2023年4月24日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购买土地使用权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王荣朝



袁文雄



蒋玲